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沈精卫发〔2025〕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沈财预〔2025〕46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沈财预〔2025〕47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院制定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一、做好预算批复执行及公开。我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于规定时间内向院内外进行预算公开处理。

在确保预算信息依法合规公开的同时，加大对本单位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依法合规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二、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全院上下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习惯贯穿到日常工作中，

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从严管理“三公”经费，原则上“三公”经费预算不超过上年、决算不超过上年、决算不超过预算。

三、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财务科应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各类收入在单位预算中反映，把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大单位实体账户及财政专户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政府资产，要予以盘活和清理。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及预算刚性约束。各项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原则上不得支出，切实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管理程序，严格把控不同预算科目或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的要求，保障职工在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需求得到满足，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

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院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做好绩效目标的细化完善和分解，并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预计或已经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应及时纠偏止损。

第二部分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承担着沈阳市及周边地区群众精神心理疾病的医疗、预防、科研、教学、社区防治、精神心理卫生咨询以及精神医学司法鉴定工作。是沈阳市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心理咨询及治疗中心、沈阳市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疑难精神疾病会诊中心、精神疾病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中心、精神医学司法鉴定中心，是辽宁省和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是中国医科大学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为纳入沈阳市卫健委 2025 年度部

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9 个部，包括：

1. 党委办公室
2. 纪检监察科
3. 器械科
4. 院办公室
5. 人事科
6. 后勤管理科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 财会科
9. 信息统计科

第三部分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 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8.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6.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25,864.29		
（一）事业收入	25,864.29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528.60	本年支出合计	29,615.36
上年结转结余	86.7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615.36	支 出 总 计	29,615.36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9,615.36	29,528.60	3,664.31			25,864.29	25,864.29					86.76	86.76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9,615.36	29,528.60	3,664.31			25,864.29	25,864.29					86.76	86.76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615.36	21,583.04	18,330.48	3,252.56	8,03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27	2,721.27	2,676.50	4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1.27	2,621.27	2,576.50	44.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4.30	1,464.30	1,419.53	4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58	877.58	87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79	254.79	254.7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4.60	24.60	24.60		
20808	抚恤	100.00	100.00	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8.09	17,955.77	14,747.98	3,207.79	8,032.32
21002	公立医院	25,324.79	17,370.23	14,162.44	3,207.79	7,954.5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5,315.79	17,370.23	14,162.44	3,207.79	7,945.5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0				9.00
21004	公共卫生	77.76				77.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76				7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54	585.54	585.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54	585.54	58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00	906.00	9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00	906.00	90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00	906.00	906.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64.31	一、本年支出	3,751.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2.00
二、上年结转	86.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51.07	支 出 总 计	3,751.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4.31	3,625.17	3,624.91	0.26	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68	461.68	461.42	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68	461.68	461.42	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8	69.08	68.82	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00	368.00	368.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4.60	24.60	2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0.63	2,911.49	2,911.49		39.14
21002	公立医院	2,667.66	2,628.52	2,628.52		39.1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667.66	2,628.52	2,628.52		3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97	282.97	28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97	282.97	28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00	252.00	2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00	252.00	2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00	252.00	25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5.17	3,624.91	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6.09	3,556.09	
30101	基本工资	1,545.29	1,545.29	
30102	津贴补贴	35.00	35.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5.82	1,02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00	36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0	2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7	25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1	28.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00	25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1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2	68.82	
30301	离休费	68.82	68.8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注：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也没有财政部门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8,032.32	7,945.56	39.14				7,906.42	86.76	86.76			
沈阳市精神 卫生中心			8,032.32	7,945.56	39.14				7,906.42	86.76	86.76			
	精神疾病 防治专项 经费	精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常工作 经费 34.56 万元。1. 办公用品及耗 材, 检查指导基层督导培训等交通 费 9.6 万元。2. 培训经费 6.4 万元。 包括: 全市精防人员开展的专项培 训费、心理危机干预现场演练经费 等。3. 宣教活动工作经费 6.4 万元。 开展宣教活动, 包括: 宣传资料、 培训资料、档案、活动场地费、随 访小纪念品等。4. 危机干预经费 12.16 万元。包括: 办公网线的维 护使用及维修、邮费等。心理援助 热线设备维护、网络安全保障等。	34.56	34.56	34.56									
	卫生材料 费	医用气体 3 万元; 影像材料 15 万 元; 化验材料 322 万元; 其他卫生 材料费 105 万元。合计 445 万元。	445.00	445.00					445.00					

	药品费	西药 4950 万元，中药 695 万元， 中药饮片 90 万元。合计 5735 万元。	5,735.00	5,735.00					5,735.00				
	提取医疗 风险基金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76.5 万元。	76.50	76.50					76.50				
	购置医疗 设备	购置具备心电向量和心室晚电位 功能的同步 15 导联心电图机 20 万 元。	20.00	20.00	4.58				15.42				
	发展建设 支出	为满足医疗需求，提高医疗救治水 平，保障运营，安排发展建设支出 经费 1634.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 化建设、维修维护、设备购置等。	1,634.50	1,634.50					1,634.50				
	2023 年重 大传染病 防控（精神 卫生专项） 补助资金 （上年结 转）	结转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精神 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22.21 万元。	22.21						22.21	22.21			
	2023 年中 央财政重 大传染病 防控经费 2 （上年结 转）	结转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 防控经费 55.55 万元。	55.55						55.55	55.55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 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 健康人才	结转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中央直达资金 9 万元。	9.00						9.00	9.00			

	培养) 补助 中央直达 资金(上年 结转)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9,615.36	29,528.60	3,664.31				25,864.29	86.76	8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27	2,721.27	461.68				2,25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1.27	2,621.27	461.68				2,15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4.30	1,464.30	69.08				1,39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7.58	877.58	368.00				50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54.79	254.79					254.7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 补助	24.60	24.60	24.60										
20808	抚恤	100.00	100.00					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8.09	25,901.33	2,950.63				22,950.70	86.76	86.76				

21002	公立医院	25,324.79	25,315.79	2,667.66				22,648.13	9.00	9.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5,315.79	25,315.79	2,667.66				22,648.1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0							9.00	9.00				
21004	公共卫生	77.76							77.76	77.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7.76							77.76	7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54	585.54	282.97				302.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54	585.54	282.97				30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00	906.00	252.00				6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00	906.00	252.00				65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00	906.00	252.00				654.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615.36	29,528.60	3,664.31				25,864.29	86.76	86.7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345.20	27,258.44	3,590.91				23,667.53	86.76	86.7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0.95	16,810.95	3,556.09				13,254.8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4.25	10,447.49	34.82				10,412.67	86.76	86.7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50.63	750.63	4.58				746.05						
50601	资本性支出	750.63	750.63	4.58				746.0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53	1,519.53	68.82				1,450.7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	100.00					100.00						
50905	离退休费	1,419.53	1,419.53	68.82				1,350.7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9,615.36	29,528.60	3,664.31				25,864.29	86.76	8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0.95	16,810.95	3,556.09				13,254.86						
30101	基本工资	3,476.51	3,476.51	1,545.29				1,931.22						
30102	津贴补贴	132.96	132.96	35.00				97.96						
30107	绩效工资	9,640.32	9,640.32	1,025.82				8,61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58	877.58	368.00				509.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39	279.39	24.60				254.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87	533.87	259.97				273.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4	59.84	28.61				3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6.00	906.00	252.00				65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4.48	904.48	16.80				887.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4.25	10,447.49	34.82				10,412.67	86.76	86.76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4.00						
30205	水费	120.00	120.00					120.00						
30206	电费	250.00	250.00					25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120.00					120.00						
30208	取暖费	230.00	230.00					2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0.00	750.00					75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25.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202.21	6,180.00					6,180.00	22.21	22.21				
30226	劳务费	68.00	68.00					6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00	450.00					4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04	1,951.49	34.82				1,916.67	64.55	6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53	1,519.53	68.82				1,450.71						
30301	离休费	68.82	68.82	68.82										

30302	退休费	1,350.71	1,350.71					1,350.71						
30304	抚恤金	81.50	81.50					81.50						
30305	生活补助	18.50	18.50					18.50						
310	资本性支出	750.63	750.63	4.58				746.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63	730.63					73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20.00	4.58				15.42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没有债务支出类项目，也没有财政部门安排的债务支出类项目预算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没有政府采购支出类项目，也没有财政部门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类项目预算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也没有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5016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312.2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12.7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4,705.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0.2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3,252.3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医疗可持续良性发展，满足医院临床药品耗材需求，提高患者就医感受，增强医院核心医疗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患者量提高率	>=	5	%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		2025-12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10	次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制度有效		2025-12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规范管理		2025-12	
		完善智能转变		加快转变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精神疾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4.56							
总体目标	<p>项目实施期间，培训方面组织各级各类精防人员开展，按培训计划进行，每次培训对学员有考试，对培训有评估。宣传方面，围绕五大宣传日组织开展社区讲座、义诊、问卷调查等精神卫生知识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达到提高精神卫生知识知晓率这一目标。心理危机干预方面，通过培训、督导、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接听等方面，为普通民众搭建空中交流平台，答疑解惑，并培养一支在心理危机干预方面擅长的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受益对象数量	>=	1000	人	2025-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人次	>=	1000	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提供心理危机干预及援助服务	>=	90	%	2025-12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材料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45.00						
总体目标	我院预计 2025 年卫生材料费 445 万元，用以保证单位临床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	37	万人	2025-12
			医疗防疫物资品种	>=	10	种	2025-12
		质量指标	临床卫材使用安全性	>=	99	%	2025-12
			库存供应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还款周期		确保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沈阳精神疾病患者		持续服务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735.00						
总体目标	我院预计 2025 年发生药品费 5735 万元，其中西药 4950 万元、中药 695 万元、中药饮片 90 万元。保证单位用药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	37500	人	2025-12
			门诊救助人次	>=	37	万人	2025-12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率	<=	25	%	2025-12		

			临床用药安全性	>=	99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还款周期		确保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沈阳精神疾病患者		持续服务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6.50						
总体目标	<p>我院预计在 2025 年将实现医疗收入达到 25500 万元，为了确保医院能够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计划从这笔收入中提取 76.5 万元作为医疗风险基金。这笔基金将专门用于应对可能出现的医疗事故、患者投诉以及法律诉讼等风险情况，还可以为临床医务人员缴纳医疗意外保险，确保医院在面对这些不可预见事件时能够有充分的财务保障，以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设立数量	>=	1	支	2025-12
			基金使用	<=	10	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赔偿率	>=	90	%	2025-12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生行医安全		保障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险率逐渐降低		降低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置医疗设备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提升医院的服务质量，增强患者对医院的信任，满足临床需求，保证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故障小时数	<=	10	小时	2025-12
			购置设备	>=	1	套	2025-1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95	%	2025-12
			设备运输破损率	<=	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辐射沈阳地区及周边患者人群		持续服务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发展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34.50						
总体目标	为满足临床需求，提升设备使用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我院预计于2025年安排固定资产折旧654.5万元、无形资产摊销180万元、维修维护费8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20	次	2025-12
			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保养维修	>=	50	台	2025-12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	90	%	2025-12
			设备使用故障率	<=	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软件安全行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25-12
			提升公立医院整体医疗队伍医疗水平		有效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持续提高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29615.36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28812.51 万元，增加 80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收入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 29615.3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4.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25864.29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5864.2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8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9615.3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1583.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032.3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8032.32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没有该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没有该项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没有该项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8.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9.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2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21.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2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